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0號

聲請人 李國賢

相對人 孫嘉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97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3月25日	1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9月26日	WG0000000	
002	113年3月25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9月26日	WG0000000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- 0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2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03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- 04 附註：
- 05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- 07 另行聲請。